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1%，占总资产的 18.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95,000 万元，为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为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45,08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7%，占总资产的 6.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2,086.05 万元，为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为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 3,000 万

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不存在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与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金沃”）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2021 年拟与中广核金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预计新增 2021 年度与中广核金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杨在峰

刘广灵

2021年7月30日